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82/18
9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

秘书长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在1981年9月10日第931次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影响”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根据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第931次会议上所表达的愿望，秘书长提出了以下基本资料，供小组委员会成员审议，这些资料似同讨论这个项目有关：

- (a) 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联合国工作年度报告中说：“在当今的世界中，人权和和平与安全问题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尖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是相互支持和相互依存的。因此，越来越清楚的是，和平和发展对充分实现人权是必要的。同时，不尊重人权，则和平与发展也就没有多大意义了。”¹
- (b) 在联合国1980至1983年期间中期计划中阐明“在联合国宪章的概念中，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创造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有直接的关系。人权与和平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依存意味着，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同政治自由一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36/1)，第八节。

都属于人权概念的核心。这种相互依存的关系设想并要求更广泛地承认和接受人的因素是所有人类努力的中心题目。”²

- (c) 在《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中，大会宣告“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以及“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大会在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中核准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声明，国际和平必须“建立在自由、平等、正义和尊重基本人权的基础上”。³人权委员会在1976年2月27日通过的第5(XXXII)号决议中回顾“每个人都有权生活在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并完全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大会在其第33/73号决议中所公布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中声称“一切国家和个人，不论种族、意识、语言或性别，都享有生活在安全环境中的固有权利。尊重这种权利和其他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是大小国家在各个领域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 (d) 国际人权会议在《德黑兰宣言》的序言中确认“和平乃人类普遍的心愿，而和平与正义又为充分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所必需。”⁴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序言中，各成员国重申“人与人同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为对国际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足以扰乱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甚至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间的和谐关系。”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33/6/Rev.1)，第1卷，第九章。

³ 第三序言段落。

⁴ 参阅《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XIV.2)，第18至19页。

⁵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

- (e) 在秘书长1979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中⁶说“侵犯人权通常是对享有世界和平的一个威胁。经常有这种情况，例如，拒绝给予自决权，普遍发生歧视性做法，和实行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⁷在大会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第1段中宣布“使人民受外国的征服，统治和剥削的这一情况，否认了基本人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增进世界的和平与合作。”⁸
- (f) 在1950年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纽伦堡法庭组织法所确认之国际法原则及该法庭所作之判决》的第六项原则中，将危害人类罪作下列定义：“对平民的屠杀、灭绝、奴役、放逐和其他非人道的行为，或因政治、种族或宗教原因进行的迫害，而这种行为或迫害是在进行破坏和平罪或任何战争罪时发生的或与这些罪行有关的”。⁹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1954年起草的《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违法行为典草案》第2条第11段，包括被认为是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违法行为：“国家当局和在别人唆使下或在国家当局默认下的个人，基于社会、政治、种族、宗教或文化原因，对平民进行的非人道行为，如，屠杀、灭绝种族、奴役、放逐或迫害”。¹⁰

⁶ E/CN.4/1334，第133段。

⁷ 一般可参阅《德黑兰宣言》第7和第11段；《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大会第3068(XXVII)号决议，第1章，第1段）；《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1904(XVII)号决议，第1条）；宣言是于1978年8月14至2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上通过的（A/CONF.92/L.2；和A/33/262），第3和第4段。

⁸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⁹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0年，第二卷。

¹⁰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54年，第二卷。

- (g) 国际法委员会1976年向大会提交的国家责任章程草案第19条声明：
- “ 1.
- “ 2. 由于一国违背保护国际社会根本利益的基本国际义务所造成的国际非法行为，整个社会公认这种违背行为是犯罪行为，构成了国际罪行。
- “ 3. 根据第2段，在有效的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国际罪行主要是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 (a) 严重违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禁止侵略的重大的国际义务；
 - (b) 严重违反捍卫人民的自决权，例如，禁止以武力建立或维持殖民主义统治的重大国际义务；
 - (c) 大规模地严重违反保护人类，例如，禁止奴役制、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的重大的国际义务；
 - (d) 严重违反捍卫和保护人类环境，例如，禁止对大气或海洋的大量污染的重大的国际义务。” ”
- (h) 联合国宪章第34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宪章第33至38条规定了有关争端之和平解决的进一步条款。宪章第七章涉及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

“ 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31/10)，第226页。

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 40 条规定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宪章第 99 条规定，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从上面提到的宪章条款的系统阐述中，人们可以了解到，所说的“争端”、“情势”或“问题”将导致国际摩擦、威胁或破坏和平。可想象的是，这三个概念都含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意思。

- (1) 在 1970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第 8 段中，大会宣称此方面事业固确略有进展。但世界某数区域内个人与团体人权迄仍遭受严重侵害。吾人誓必为反对人类权利及基本自由所受一切侵害而续作持久与坚决斗争，应采手段为消除此种侵害之基本原因，促进普遍尊重所有民族之尊严，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尤当更多利用联合国依照宪章提供之便利。”¹²

2. 大会在 1977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第 32/130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系统内今后处理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办法应考虑到以下的概念：

“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人权问题时，国际社会对于为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等状况所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受到大规模严重侵害的情事，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

¹² 大会第 2627(XXV) 号决议。

3. 在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中大会意识到联合国对处理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所负的责任并相信对人权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行为，”并敦促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现存的和今后发生的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4. 可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各自议程项目中有关各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上的任务和习俗。回顾在1966年10月26日第2144A(XXI)号决议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人权委员会紧急考虑各种方法，增进联合国制止无论在何处发生之侵害人权情事之能力根据这个决议，人权委员会在1967年3月16日通过了第8(XXIII)号决议，题为“对出现一贯侵犯人权情况的研究和调查”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决定每年对各国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进行审议。人权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编制一份从各种渠道搜集到的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资料的报告供委员会在审查这个问题时使用。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一切它认为具有足够证据的任何国家内出现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及隔离，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属地的这类情况。并应铭记经济社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

5. 联合国在有关人权、和平和发展之间存在的关系讨论会上的各种评议对审议该项目或有一定关系。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供一份讨论会的报告(ST/AR/SER. A. 10)。讨论会一致同意，人权、和平和发展是互相关联和互为因果的，增进其中的一项，就可促进其他两项的进展。一个国家，绝不能以和平尚未实现或本民族应致力于发展为理由，而不履行其确保本国国民和领土内居民的人权得到尊重这一义务。”¹³在讨论会上获得广泛支持的结论的大意是。

“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而已。它也是促进一国内部或国与国之间各种关系的和谐状态。在国际一级促进和平的工作是与每一国家内部实现和平联在一起的。大规模地公然侵害人权，包括因为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控制和占领、侵略以及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所造成的侵害人权以及拒绝给予一国人民自决权利，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

¹³ ST/AR/SER. A. 10 第53页

然破坏。”¹⁴

6. 秘书长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有关“目前国际环境和人权”的报告(A/36/440)可能对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会有一定帮助；将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这个报告。

7. 大会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议程项目，对审议这个项目同样有一定关系。在1981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36/106号决议中，大会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并于1954年向大会提出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¹⁵并审议了秘书长的有关报告，“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案》，适当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过程所已取得的成果。大会进一步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国际法委员会将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审议这个问题的资料，该委员会在起草本说明时正在召开会议。可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一份包括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的报告其中有一种意见认为“国际保护人权只拘泥于维护和平，屡次有计划侵害人权事件至少也应该列为危害人类的罪行才是。”¹⁶

8. 大会和有关机构目前审议的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同审议这个项目也有一定的关系。在这方面，大家注意到在1981年12月10日通过的第36/110号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提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其后特别委员会提出宣言草案定本，并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宣言草案案文。将分发给小组委员会成员。

*** *** *** *** ***

¹⁴ ST/AR/SER. A. 10 第 55 页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¹⁶ A/36/535.

¹⁷ A/36/416, 第三部分, 第7(d)段。